

成就背后的机制缺陷和功能完善 ——从 7·5 事件看 SCO 的发展

朱陆民, 莫正军^①

(湘潭大学 政治学系,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2009 年 7 月 5 日晚,“三股势力”在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发动了严重的打砸抢暴力活动,造成 197 人死亡,1700 多人受伤,物质方面的损失更是巨大。“7·5”事件的发生与“三股势力”的猖獗密不可分,SCO(上海合作组织)作为中亚地区最大的地区国际组织,在合作反恐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文章拟从地区合作层面,分析“7·5”事件的发生及对恐怖主义的预防机制建构与 SCO 的互动关系,试图论证国际合作机制是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重要平台。

[关键词] 7·5 事件; 上合组织; 恐怖主义; 机制缺陷; 联合反恐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5-0021-05

“7·5”事件的发生与“三股势力”的猖獗密不可分,SCO 作为中亚地区最大的地区国际组织,在合作反恐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新疆地处中亚,中亚区域的安全,不仅是中国的国家利益所在,也是俄罗斯和其他中亚国家的国家利益所在,因此在保障中亚地区的稳定和安全上,由六国组成的上海合作组织要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一 SCO 在联合打击“三股势力”方面的成就

“上海五国”机制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下半期,新世纪之初,随着乌兹别克斯坦的加入,此机制发展为“上海合作组织”。近几年来,上合组织在“互信、互利、平等协商、谋求共同发展”的原则指导下,不仅在边界争端、经贸合作、外交关系等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而且在共同应对和打击“三股势力”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

(一)成员国通过了一系列文件,为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提供了依据

安全合作是上合组织的重点合作领域,核心是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三股势力”,最早的安全合作始于 1998 年“上海五国”的阿拉木图会议。在这次峰会上,五国元首签署的《阿拉木图宣言》标志着“上海五国”开始将安全合作由传统的军事领域转向影响力日益上升的民族、宗教等领域,首次将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列为安全合作的主要目标。此后数年,该组织又发表了一些宣言,通过了一些公约、协定,如《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上海合作组织五周年宣言》、《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

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比什凯克宣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007 年至 2009 年合作纲要》等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对反恐的程序及成员国间有关合作的具体方式进行了规定,这些规定“提高了安全合作效率,使反恐机构的活动更明确,更有针对性”^[1],为以后的合作提供了依据。尤其值得一提的是 2003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促成了北京反恐秘书处和塔什干反恐中心的建立,这使上合组织在反恐组织机构上更加完善。而于今年 6 月 16 日在俄罗斯叶卡捷琳堡举行的第九次理事会上,元首们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关于应对威胁本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事态的政治外交措施及机制条例》,加强了在政治外交措施方面的合作,这无疑将更有利于各国打击恐怖主义。

(二)联合采取反恐军事演习,提高对恐怖主义犯罪的打击能力

为震慑恐怖分子,从 2002 年至今,各成员国武装力量和执法力量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先后举行了多次联合演习。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在两国边境地区举行联合反恐军事演习,这是上合组织框架内首次举行的联合反恐军事演习^[2]。此后,2003 年举行了代号为“联合—2003”联合反恐军事演习,这是上合组织框架内首次举行的多边联合反恐军事演习^[3]。2005 年 8 月“和平使命—2005”,则是中俄两国举行首次成建制、大规模的联合军事演习,展示了两国官兵合作应对新形势下新威胁、新挑战的决心和信心。2006 年 8 月,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在两国境内联合举行了“天山—1 号”反恐演习,这是上合组织框架

[收稿日期] 2010-06-29

[作者简介] 朱陆民(1968-),男,湖南郴州人,湘潭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①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

内,中哈两国执法安全部门首次举行联合反恐演习^[4]。2007年的“和平使命—2007”联合反恐军事演习是上合组织成立以来参演国家最多、规模最大的联合军演,哈、中、吉、俄、塔等国参演总兵力约4000人。而于2009年7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和平使命—2009”是中俄两国继“和平使命—2005”、“和平使命—2007”演习后,在上合组织框架内举行的又一次大规模反恐演习。联合反恐军演强有力的震慑了中亚“三股势力”,表明了成员国共同应对新威胁、新挑战,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促进共同发展与繁荣的意志,展示成员国共同打击“三股势力”的坚定决心和行动能力。

(三)不断强化相关机构的职能,打击恐怖主义犯罪

上合组织有两个常设机构,分别是秘书处(北京)和地区反恐怖机构(塔什干)。2001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规定在比什凯克设立地区反恐怖机构。2002年6月圣彼得堡峰会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2003年莫斯科峰会决定地区反恐怖机构所在地由比什凯克改到塔什干。2004年1月地区反恐怖机构正式启动。地区反恐怖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准备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建议和意见;协助成员国打击“三股势力”;收集、分析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三股势力”的信息;建立关于“三股势力”组织、成员、活动等信息的数据库;协助准备和举行反恐演习;协助对“三股势力”活动进行侦查并对相关嫌疑人员采取措施;参与准备与打击“三股势力”有关的法律文件;协助培训反恐专家及相关人员;开展反恐学术交流;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反恐合作。

二 SCO在反恐合作方面的机制缺陷

尽管上合组织的多层次反恐合作机制正在建立和形成之中,但在中亚反恐方面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相当的成果,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恐怖主义犯罪的蔓延,打击了恐怖主义势力的嚣张气焰。但是,就目前防范和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现状而言,上合组织在机制上尚存在一些问题,影响着打击恐怖犯罪的效果。

(一)在寻求反恐合作的过程中,上合组织的协商机制还表现出明显的论坛性质

虽然在其历年召开的峰会上,反恐问题都被作为一个重要的议题加以讨论,并通过了一系列的宣言和公约,但除了在联合军演方面取得成就外,在其他方面采取的具体行动并不多。2001年,美国发生“9·11”事件后,该组织未能以地区性国际组织的名义就如何与国际社会开展反恐怖合作制定一些具体的措施,成员国之间也未能就如何看待形势和如何开展合作进行及时磋商,暴露了该组织在遇到重大突发性事件时不能协调行动的弱点。同样,“7·5”事件发生后,该组织也反应迟钝,一周后才发表了一个声明,声明称,“不干涉中国内政”,“成员国将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共同维护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5],至于实际效果如何还有待观察。这都表明,上合组织的反恐合作还停留在协商讨论的层面,各国高层也把每次的会晤当成一个表达观点和协调立场的场合,因此在面对实际情况时,缺乏行动效力。虽然,不干涉别国

内政是上合组织的主要原则之一,但内政本身就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如果某国在某些事项上承担了国际义务,那么这些事项就不再是内政,在符合国际法的条件下,有关国际组织就可以采取行动,而且《联合国宪章》已经授权区域组织采取区域行动维护地区安全的职权。因而,上合组织应对本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担负更多的责任,否则,该组织作为地区合作组织的能力和功能将会受到挑战。当然,如何行使和发挥这些职权,还需要各成员国协商一致,制定明确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有待完善

毋庸置疑,机制化建设是多边合作的重要保障,上合组织作为一种多边合作,无论从组织上还是形式上都处于合作的初级阶段,还没有成为一个要求各成员国让渡某些国家主权的超国家组织,也没有形成如欧盟那样的超国家机制来制定集体政策。上合组织虽然成立了常设机构:反恐秘书处和塔什干反恐中心,在组织结构上迈出了重要一步,但它们只是协调机构,负责收集、分析、通报情报,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却缺乏快速反应机制和危机处理机制,因而缺乏迅速应对和一致行动的能力。同时,上合组织成员国虽然签署了《上海公约》和其他一些文件,但是缺乏执行的具体实施细则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因而该组织的反恐协作能力至今无法真正提高。另外,上合组织的成员国中有些还参加了其他组织,如有的是独联体成员,有的是北约和平合作伙伴,有的则是杜尚别集团成员,因而也使他们参与反恐行动程度不一致。尤其是中亚国家,“平衡外交”是他们外交的立足点,一方面由于地缘关系,不得不同中俄两个大国发展关系,另一方面,他们又把西方国家拉进来作为一种“平衡器”,以达到制约中俄两大国的目的,其中个别国家采取了“多边下注”的政策,如此一来,在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上合组织机制的充分发挥。

(三)军演的局限性

上合组织自成立以来,如上文中所述,已经举行了多次双边或多边的联合军演,有力的震慑了中亚“三股势力”,强化了成员国协同作战的能力,展示了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坚决反对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决心。但是,打击“三股势力”仅仅依靠军演是不够的,定期的军演更不够,更何况军演地点一般都在边境附近,与恐怖分子老巢相距遥远,因此实际震慑效果如何很难估判,且余威能持续多久也不得而知。况且,上合组织的军演仅仅只是“军演”,迄今为止,它还没有进行过一次联合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实际行动。一般情况下,在反恐行动中都迫切需要军事力量的介入才能尽快稳定局面。在某些情况下,也只有采取军事手段才能取得较好的打击效果。而且在铲除恐怖分子大本营时,也有可能要对付大量的武装到牙齿的恐怖分子,直接的军事打击就更有必要。因此,没有军队,反恐只是一句空话。但常规军队和常备反恐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设至今没有提上合作议程,甚至还没有引起各方的高度重视。

(四)反恐合作尚缺乏有效的应急机制

目前,“三股势力”和“颜色革命”一直困扰着中国及中亚地区,上合组织面对中亚国家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尚无

有效的快速反应机制和应对策略。如 2005 年春发生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安集延事件以及吉尔吉斯斯坦的“颜色革命”, 在这两次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上合组织成员国未能及时采取行动对事态加以制止, 只是在事件发生后对之加以政治评价。随着各国内部社会、民族问题日趋复杂以及国际恐怖势力的操纵、支持, 如“基地”组织对这次“7·5 事件”中一些恐怖分子提供培训^[6], 因此难免再有类似“7·5 事件”的安全突发事件发生, 所以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已成为反恐合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同时, 恐怖主义犯罪是一个有机的过程, 恐怖组织为了实施犯罪, 会进行招募人员、筹集资金、训练人员、制定计划等犯罪预备活动, 最后实施犯罪是这些预备活动的最终结果。而目前上合组织对恐怖主义犯罪的打击基本上都是在犯罪发生之后(反应性), 而缺乏对恐怖主义犯罪在恐怖组织犯罪预备阶段的打击(预防性), 因此这一点有待加强。

(五) 缺乏反恐协作的具体内容

各成员国通过公约的方式对反恐的方式和内容作出了很多规定, 例如在《上海合作组织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中规定了地区反恐怖机构的职能, 即上文中提到的北京反恐秘书处和塔什干反恐中心的职能, 例如对于“协助对‘三股势力’活动进行侦查并对相关嫌疑人员采取措施”这一职能, 由什么机构进行侦查? 以什么方式进行侦查? 对相关嫌疑人员采取什么措施? 是否涉及到成员国的管辖权的问题。这些涉及具体操作并涉及到各成员国刑事司法协助等程序性的问题, 关于这些职能的规定过于笼统, 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而且公约并没有列出细则予以规定, 这将导致各成员国在实践中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时出现分歧。

总之, 由于上合组织各国在文化上缺乏认同感, 政治上交往不深, 经贸合作上处于初级阶段, 同时, 区外大国的均势与结盟战略对地区合作组织的分解以及成员国双边关系中的一些突出问题, 都使得各方利益很难协调。因此在面对恐怖主义犯罪时, 也很难采取一致的行动。

三 SCO 的功能完善

从上文的论述可以看出, 上合组织的反恐地区机构务虚多, 落实少, 其签订的一些多边法律文件的作用不明显^[7], 联合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因此其作为地区安全框架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巩固, 功能定位需要进一步明晰。只有尽快完善其相关职能, 才能应对日益猖獗的恐怖主义犯罪。

(一) 反恐合作机制的完善

上合组织早期签署的一些文件, 如《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等, 只满足于对欧亚合作组织的基本原则、总体方向和宏观程序的大致规范, 但是随着恐怖主义势力的日益增强, 上合组织需尽快加快其机制化、制度化建设。

1. 完善立法机制

加强反恐立法, 完善反恐长效机制, 完善国内相关刑事立法, 签署引渡协议, 尽快落实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人如外长、防长、总检察长, 武装部队总参谋长, 护法机关等签署的协

定, 将《打击恐怖主义, 分裂主义, 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打击非法贩卖麻醉药品, 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更加具体化, 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同时还要进一步巩固反恐合作的国际法基础。各国之间应相互支持, 特别是在引渡罪犯方面应加强配合, 以上合组织为平台, 签订一系列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多边公约, 这样不但可以弥补上合组织关于反恐规定过于笼统和不易操作的问题, 还可以避免国家间“一对一”签订条约的繁琐。例如, 各成员国可以共同制定多边的引渡公约, 并对已有的引渡条约进行充实; 各成员国还可以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刑事诉讼移转管辖的公约; 另外, 刑事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 被判刑人的移管, 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刑事判决等都是刑事司法协助的重要内容, 上合组织可以以公约的形式将这些内容确定下来, 作为成员国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依据。

2 完善组织机构规程。

建立积极高效的常设机构, 是作为正式国际组织存在的重要标志。北京秘书处和塔什干反恐中心的建立, 对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意义重大, 因为它标志着这个国际组织在机制上的成熟。但还应看到, 它们只是上合组织机制建设特定领域中的初步成果, 还可以继续加以完善: 首先, 可借组建反恐机构促进成员国安全合作协调实现科学化管理, 在继续加强原有的情报交流与司法配合工作的同时, 对地区各种安全威胁因素进行普查, 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和动态管理机制, 并定期将反映指标通报秘书处; 其次, 定期组织各成员国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演练, 切忌只讲规模和声势, 重在实际效果, 逐步探索由常规军事行动演练向反恐综合行动配合转化的经验; 再次, 地区反恐常设机构还应担负起与北约、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等其他地区安全合作机制的联系、沟通任务, 并适时建立对话、交流渠道, 尝试建立合作关系的可能性, 在地区安全领域中形成多元存在、并行不悖的良性互动格局。

(二) 要加强国际合作, 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活动

由于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日益国际化, 防范、惩治、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就不可能仅局限于国内的单一作战, 而应加强世界各国在国际间的广泛合作, 从而形成合力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犯罪。

1. 联合世界各国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犯罪

从现代恐怖主义的特点看: 资金来源国际化; 成员、据点多国化; 犯罪实施的跨国化。这就需要世界各国的共同联合反恐。仍以“7·5”事件为例, 它的资金来源于美国的一个基金会, 德国是这次事件的领导机构“世维会”所在地, 土耳其则是“东突”恐怖分子的境外大本营, 另外参与这次恐怖暴力事件的“东突”部分分子还经过“基地”组织的培训; 甚至据伦敦一家风险分析公司 7 月 13 日披露, “基地”恐怖组织在北非的一个分支头目公开威胁中国, 宣称要为新疆恐怖暴力事件中死亡的维吾尔人“复仇”, 瞄准中国在北非的几万名工人^[8]。由此可见, 这不单是一起简单的中国国内暴力事件, 而是与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组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 单靠在中国国内, 或者在中亚区域内打击恐怖主义是不够的, 而要联合世界各国共同努力。首先是要“加强上合

组织内部成员国之间的互信与合作”^[9], 确保中亚区域内的安全; 其次要重视美国的作用,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超级大国, 它在世界反恐中的作用不可忽视; 另外还要加强与欧盟的联系, 无论如何, 欧盟作为国际的一极, 对于世界势力平衡起关键作用。

2 进一步加强国际司法合作, 扩大合作范围

在当前上合组织框架下的合作基础上, 上合组织各成员国还应进一步加强反恐合作, 尤其是区域刑事司法合作。在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过程中, 要切实履行国际公约与地区公约确定的义务, 确立对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普遍管辖原则、执行“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加强相关信息的交流与共享、履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义务, 特别是要加强获取相关证据方面的协助。国家间司法协助除了采用传统的有关文书送达、调查取证、搜查扣押、引渡等方式外, 还要针对现代恐怖主义犯罪分布范围广、随意性强、技术手段先进及国际化趋势增强等方面的特点, 拓宽合作渠道, 增加合作形式, 如代为进行反恐怖主义培训, 进行反恐怖联合行动, 寻求预防恐怖主义犯罪的合作措施等^[10]。

3 加强国家间的情报合作, 实现情报共享

反恐情报是指以侦查手段和其他方法获取恐怖主义的一切信息以及对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反恐情报工作对于打击恐怖主义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它能有效地瓦解恐怖主义活动, 在其计划阶段就将其破获。充分利用国际资源、情报信息与先进技术, 实现各国间的情报共享, 是有效开展反恐怖斗争的基本措施之一。这就要求各成员国以上合组织为平台, 尽快建立相应的反恐情报机构, 如反恐情报局、反恐情报研究分析中心、恐怖信息数据库, 并加强反恐情报技术部门力量等。实现成员国间情报信息的快速流通, 从而更加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

(三) 加强对恐怖主义犯罪预备活动的遏制

上合组织成立以来, 在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然而应当看到, 现今对恐怖主义的打击, 都是在恐怖主义犯罪发生之后, 即事后惩治, 这是远远不够的。上海合作组织还应注重对恐怖主义犯罪预备活动的遏制, 如新疆 7·5 事件, 如果能够提前得到情报, 施以防范措施, 就不会造成这样严重的损失。要对恐怖主义犯罪进行有效的“事前遏制”, 就要建立相应的机制:

1. 防范预警机制。其目标是尽一切可能监控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 以事先阻止恐怖袭击的发生, 包括切断恐怖分子的财源, 在恐怖攻击即将发生时则要尽快发出警报, 使人们早作防范。恐怖主义大都是危害严重的暴力或破坏活动, 恐怖分子一旦将恐怖活动付诸实施, 就会造成人们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 事后的惩罚措施由于其无补救功能, 往往使得反恐怖斗争陷入被动。因此在反恐斗争中, 加强事前安全防范工作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一般来说, 恐怖分子为达到某种政治或社会目的, 总是企图使恐怖活动实施成功, 为此他们大都有一个较长时间的(比如几周或几个月)策划、预谋、准备过程。如果能在恐怖分子的预谋犯罪过程中, 获取有关的情报, 对于有效预防与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具有非常重要的

作用。因此要加强对恐怖组织的情报信息搜集工作, 力求能准确全面地掌握恐怖组织的人员情况、资金来源、活动动向等内部情报。

2 快速反应机制。其任务是: 一旦恐怖行动发生, 应采取迅速而强有力的措施消除或遏制其产生的根源性因素, 削弱其扩展性, 促其尽快解决。近年来中国大大加强了反恐快速反应部队。现在不仅在新疆, 而且在几乎所有的省市都建立了此类部队, 其装备也得到了极大改善。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于 2002 年 10 月举行双边联合反恐军事演习, 中、俄、哈、吉、塔五个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又于 2005 年 9 月举行“联合——2005”多边联合反恐军事演习, 大大提高了打击恐怖分子的快速反应能力。

3 后果控制处理机制。其职责是: 在恐怖行动发展过程中, 特别是其达到高潮之时, 要全力以赴的抑制其破坏性, 尽可能减少其造成的损失, 并努力使形势恢复到正常状态。在这方面要特别重视吸取“9·11”的惨痛教训, 着力加强突发事件出现时警察、消防、正规部队、民防人员和医疗救护人员之间的协调, 进行各个层次的培训和演习。目前, 俄罗斯在后果控制处理机制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例如别斯兰事件发生后, 能够迅速控制整个局势, 使其破坏性降到最低。

总之, 由于“三股势力”深植于社会土壤之中, 因此反恐怖斗争大大不同于解决传统的安全问题。其表现实质上是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 所以很难彻底扫清恐怖主义的威胁因素, 单纯的军事打击也只能在短时期内奏效。因此, 在恐怖主义活动仍然猖獗的今天, 为了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稳定与发展, 上合组织各国应该团结起来, 以上合组织为平台, 采取包括振兴经济、完善法制、摆脱愚昧多领域并举的标本兼治措施, 从而从根基上铲除滋生“三股势力”的可能性。应对恐怖分子的挑战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任务, 需要世界各国的共同努力。在全球化合作的推动下, 理想的和谐世界一定会建立起来。

[参考文献]

- [1] 孙壮志. 中亚新格局与地区安全[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255 274 229 171.
- [2] 蔡 晖. 中吉两国举行联合反恐军事演习[N]. 人民日报, 2002- 10- 12
- [3] 杜献洲, 徐壮志.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武装力量举行联合反恐军演[N]. 人民日报, 2003- 08- 07.
- [4] 陈 斌. 中哈举行联合反恐演习[N]. 人民日报, 2006- 08- 27
- [5] <http://www.sina.com.cn> 新华网. 2009年07月11日 21: 26
- [6] 赵华胜. 上海合作组织: 过去和未来的 5 年[J]. 国际观察, 2006(2): 31- 37.
- [7] 人民网-《环球时报》2009- 07- 15 12 28
- [8] 变化中的世界与中国因素[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6 198
- [9] 本部分论述主要参见何彭. 论反恐怖主义犯罪的原则

[J]. 法学杂志, 2005(1): 83-85.

出版社, 2001: 127.

[10] 胡联合. 当代世界恐怖主义与对策[M]. 北京: 东方

The Mechanism Defect and Functional Perfection Behind Achievement

—To develop SCO from the July 5th incident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Three Vices lunched the “beating, smashing and looting” violent crime in Urumqi capital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s on the night of July 5th, 2009. 197 innocent lives were killed and more than 1,700 people were injured, at the same time, numerous material possessions were ruined. The July 5th incident is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rampant activities of the Three Vices. As the biggest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Central Asia, SCO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operation of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fields such as the anti-terrorism cooperation. This paper is trying to analyze the July 5th incident as well as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nti-terrorism prevention mechanism and the SCO. This paper is verifying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is the very platform to fight against the terrorist crime.

Key words The July 5th incident; SCO; terrorism; mechanism defect; joint counter-terrorism

(上接第 16 页)

[J]. 国土资源, 2007(3): 59.

[7] 《国土资源》特约评论员. 矿业文化研究很有必要

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ining Ecological Security of Hengyang

On the Population and Hengya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YANG Yue-pi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Ecological safety problem from mining activities cannot be ignored. Mining ecological security not only relates to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t also involves technology environment,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etc. Through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mining ecological security, we can find Hengyang must go green mining road and must construct ecological mining from the environmental ecology, the political ecology and the cultural ecology in order to realize min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ecological safety; ecological min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